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94號
115年度上易字第1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加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83、44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7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956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54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

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加鈞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本院上易194號卷第151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上訴論斷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於本案犯行全部坦承，並已書寫悔過書，且願賠償被害人損失金錢，希望得到其等原諒。另本案犯罪所得金額非鉅，卻遭原審量處重刑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經查：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力獲取財富，竟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件多次竊盜犯行，所為影響社會治安，並造成各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依其所為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情節，未見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有引起一般人同情、顯可憫恕之處。另被告上訴所稱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被害人損失非重等節，也非犯罪之特殊原因或環境等事由，僅須於量刑時，依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，於法定刑度內予以審酌即足以反應。是經綜合被告犯罪整體情狀，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、顯可憫恕之處，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，而有情輕法重之弊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本件原判決就刑之部分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社會秩序觀念，不思以合法、正當途徑滿足個人經濟需求，竟以原判決事實欄所

載方式竊取本案告訴人吳曉綺、黃靖淇、劉正君、被害人鄒彩蓮之財物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吳曉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人吳曉綺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另被告雖有意願賠償告訴人黃靖淇、劉正君、被害人鄒彩蓮，而其等均表示不用賠償，告訴人黃靖淇、劉正君並請法院依法判決即可，有原審114年4月10、16、18日、同年6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證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，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所為認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。另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亦加考量，各所量處之刑度，均僅較法定最低刑度多出數月而已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裁量權，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，再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原審前開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。是本件各罪之量刑，均稱妥適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執前詞上訴認原審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黃筱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筱真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主文
1	事實欄一㈠	黃加鈞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事實欄一㈡	黃加鈞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3	事實欄一㈢	黃加鈞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深咖啡色、粉紅色之皮夾各壹個、小米品牌之監視器壹個，均沒收，於

		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4	事實欄一㈣	黃加鈞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撲滿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